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5號

原告 王明慧

被告 黃綉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9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遮斷金流洗錢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底，透過網路結識原告後，向其施用詐術，佯稱：依指示操作股票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日10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原告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訴，請求被告賠償所受財產上之損害130萬元。

02 (二) 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刑事判決已經確定，對於刑事判決沒有意見。我
08 並沒有拿到錢，因為要易服勞役，所以現在沒有工作，我還
09 要顧小孩，沒有很多錢可以賠，要等我服完勞役後才能還給
10 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13 3年度偵字第5336號起訴書為憑，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
14 等之刑事案件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13號判決
15 判處被告「黃綉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6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貳萬元，…」確定在
17 案，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
18 告主張為真實。

19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查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之行為，乃共同
23 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意思決定之自由，致原告受有130萬元
24 之損害，按之前揭規定，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就原告之損
25 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抗辯未取得款項云
26 云，惟此係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之最終賠償責任歸
27 屬，係其等內部分擔額問題，被告仍應就原告損害負全部
28 責任，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不足採信。從而，原告本於侵
29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即被告，請求
30 賠償其所受損害130萬元，核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130萬元及

01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6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6 併予敘明。

07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
08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10 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13 法 官 王 獻 楠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李 雅 涵